

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“区域评估+告知承诺制”制度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压缩行政审批时间，减轻入驻我区企业成本投入，我区统一组织了压覆矿产资源、地质灾害、土地勘测、水土保持、文物勘探、洪水影响、地震安全性、气候可行性、环境评价九个区域评估事项，具体内容已登载在“内乡县人民政府”、“南阳市多规合一平台”网站。

入驻企业项目建设若需使用区域评估成果，只需报送《使用区域评估成果信用承诺书》(见附件)，承诺严格遵守承诺书相关内容开展开工、施工、生产、经营等活动，即可为项目建设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
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9月1日

